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63  
2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 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43/58C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C 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确定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 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2. 秘书长于 1989 年 5 月 30 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 其中表示, 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 他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他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

3. 1989 年 8 月 18 日,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大会第 43/58 C 号决议答复如下:

“ 以色列代表 1986 年 11 月 13 日 ( A/SPC/41/SR.27 ) 和 1987 年 11 月 19 日 ( A/SPC/42/SR.30 ) 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已充分说明了以色列的立场。 ”

— — — — —